

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日期：2018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4
第三章 声明与保证.....	8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	11
第五章 土地使用权.....	19
第六章 项目前期工作.....	21
第七章 项目建设.....	26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36
第九章 付费机制.....	45
第十章 项目移交.....	47
第十一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4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及终止补偿.....	64
第十三章 合同的转让.....	72
第十四章 违约及赔偿.....	74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77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	80
第十七章 其他.....	82

第一章 总 则

101 为进一步改善北京市平谷区空气质量，保障供热安全和高效节能，平谷区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滨河、兴谷供热厂燃煤锅炉实施“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在平谷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下，已通过竞争性磋商和谈判确定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社会资本（以下简称“社会资本”）。

为规范北京市平谷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活动，保障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由合同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2018年3月 日在北京市平谷区签订本合同。

102 合同双方分别为：经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 ，职务 ；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注册地点：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

103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遵守中国的法律；
- (2) 公开、公平、公正；
- (3) 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
- (4) 有利于保障供热安全和高效节能；

(5) 有利于促进城镇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

10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社会资本方应在平谷区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作为实施本项目的主体。乙方成立以前，由社会资本方与甲方草签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社会资本方及乙方义务。乙方成立后，经签署本合同，承继本合同下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成立，不免除社会资本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105 社会资本方必须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完成乙方的全部工商登记手续。如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以社会资本方违约而扣除相关保函，并解除本合同。

106 社会资本方承诺保证乙方无条件签署和执行本合同，并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的定义或解释。

201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02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03 供热 向热用户供应热能。

204 供热系统 由热源通过热网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系统的总称。

205 集中供热 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某些区域热用户供热。

206 热力管网 由热源向热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的管线系统。

207 管道业务 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本合同价格机制制定的价格向使用者提供的管道热力及相关有偿服务的经营业务。

208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209 特许经营权 本合同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供热业务专营权，即在其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特许经营权受让方独自占有该项业务的经营权利。

210 户内共用管道热力设施 用户楼前引入管、楼内立管、水平管及阀门等热力设施。

211 用户自用管道热力设施 自户内共用热力管道引入到用户室内的热力管道、阀门、计量表等设施。

212 热力紧急事件 涉及供热采暖需要紧急采取应急措施的事件,包括爆炸、泄漏以及管道热力设施紧急利用等。

213 履约保函 指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214 日、月、季度、年 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215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前述每一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 本项目 指平谷区滨河、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

217 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18 乙方 成交的社会资本方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成立的项目公司,即(项目公司名称)。

219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权 是指本合同中甲方授予乙方的排他性、对本项目存量资产有偿使用的权力。

220 合作期 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年止。

221 开工日 指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

222 开始运营日 指竣工验收合格日的次日。

223 移交 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政府或者政府指定的其他机

构移交项目全部设施及相关权益。

224 移交日 是指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确定的移交日期（适用于本合同提前终止）。

225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止的二十四小时。

226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日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 1 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227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政府部门颁布、修订、修改、废除、变更和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者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1) 项目的合法性、市场需求、产品/服务收费、合同的有效性等发生变化；

(2) 与项目有关的地方政府规划变更、项目需求变更、建设标准变更、税收政策变动、优惠政策变动或取消。

228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229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

230 融资文件 指经有关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批准的并报甲方备案的、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合同、票据、契约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合同和其他文件，及担保合同，但不包括：

(1) 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2) 与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等相关的文件。

231 融资交割 指乙方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

232 建设期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233 运营维护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234 移交维修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移交维修等义务的担保函。

235 政府/政府部门 指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236 固定资产投资 就本项目而言，是指固定资产改建、扩建、更新（局部或全部更新）支出。

237 经常性支出 就本项目而言，是指除固定资产投资外的成本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费支出。

239 生效日 指本合同条款中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合同之日。

第三章 声明与保证

30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 《平谷区滨河供热厂“煤改气”工程项目建议书》、《平谷区兴谷供热厂“煤改气”工程项目建议书》已经获得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相关审批部门审批。

(2) 《平谷区滨河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获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批准。

(3) 《平谷区滨河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平谷区滨河供热厂“煤改气”工程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已经获得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批准，已完成项目入库。

(4) 甲方已经获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授权，完全具备签署本合同的权利。

(5)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6)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7) 甲方协助乙方获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政府有关投资和建设管理的优惠待遇或优惠政策。

(8) 对双方为本合同或其它合同实施之目的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

件和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或协助乙方取得；对乙方为本合同实施之目的所签订的、需其批准的其它合同、合同等，甲方应给予及时批准，不得无理拒绝。

(9)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进行监管。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30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乙方为由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成交社会资本方）为本合同实施之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北京市平谷区设立的有限公司。乙方将有权根据其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性文件从事本项目投融资、改扩建、运营和维护业务，并履行其作为本合同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

(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必要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4) 乙方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

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5) 乙方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本项目或已满足本合同、融资文件项下融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在本合同生效日或之后方能满足的条件除外）。

(6) 乙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力量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

(7) 乙方原则上在本区安置原绿都供暖公司人员，并尽量安排本区劳动力就业。乙方可利用在平谷区内已注册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接收原绿都供暖公司员工，接收工作充分考虑职工利益，坚持依法办事，服从平谷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充分征求原绿都供暖公司员工意见，接受员工监督，做到公开透明。

30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在本章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该等损害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合同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但赔偿数额不应与规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重复计算。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

401 特许经营权授予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独家享有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投融资、改扩建、经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

乙方运营维护管理范围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滨河供热厂“煤改气”工程新增资产及绿都供暖公司现运营管理的资产（其中含：一次管网、二次管网、换热站），同时对原有燃煤锅炉进行维护。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保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期内始终有效。

402 特许经营期限

本合同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25年。自2018年3月 日起至2043年 月 日止。

403 特许经营权地域

甲方根据本合同确定授予乙方对下列地域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

本项目包括平谷区滨河、兴谷两座供热厂，其中：滨河供热厂坐落于海关南街100号院，洳河东路与双河路之间，海关南街以南，临近洳河东岸，现有供热面积511.4万平方米；兴谷供热厂坐落于平谷北街6号，位于平谷大街南侧、兴谷东路的西侧，现有供热面积160.9万平方米。两座

供热厂设计供热能力为 1022 万平方米。因城区建设规模发展，供热需求超出两座供热厂现设计供热能力后，由区政府另行决策。

404 特许经营权内容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内容为：

(1) 特许经营服务内容：兴谷、滨河供热厂“煤改气”工程新增资产及绿都供暖公司现运营管理的资产（其中含：一次管网、二次管网、换热站），同时对原有燃煤锅炉进行维护；

(2) 在特许经营期内，对该地域供热进行投资、改扩建、运营和移交，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3) 在特许经营期内，在合同范围内享有收取供暖服务使用者付费的权利；

(4) 特许经营期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享有北京市政府对平谷区居民供暖给予燃料补贴的权利，需缴纳相关税款的，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5) 特许经营期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享有获得北京市发改委对本项目的建设补贴的权利，若乙方未获得该项补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按照政府相关政策做相应调整；

(6) 特许经营期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享有获得北京市环保局对本项目环保补贴的权利；

(7) 特许经营期内，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提供供暖服务的义务；

(9) 在特许经营期内，预留炉位投资建设由乙方根据实际供暖需要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无论是否达到设计的供热能力需求，乙方都应进行建设，并在移交时同其他资产一起移交给平谷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因城区建设规模发展，供热需求超出两个供热厂设计供热能力后，由区政府另行决策；

(10)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11)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平谷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2) 经甲方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405 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本合同下收益权外，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406 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1、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成交的社会资本）应于本合同草签前三日，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待乙方成立后，在乙方和甲方签署本合同五日前，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并替换原建设期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2、乙方应在竣工验收期满（30）日内，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其履行运营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3、乙方应在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移交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移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4、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受益人为甲方。

5、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完成且乙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甲方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在乙方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甲方解除运营维护保函；在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解除移交维修保函。

6、履约保函的提取

①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

照实际违约金额持保函向银行提取相应违约金。

②甲方在提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提取的履约保函金额。

③特许经营期间，如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支付违约金或不及时进行事故处理，甲方可以提取履约保函的资金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但不能挪作他用。

7、如果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8、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9、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407 特许经营期正常终止后的特许经营者的选择及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对该项目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特许经营者。

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案

有获得特许经营的优先权。

新的特许经营者选定之前，甲方和乙方应当制定预案，保障本项目供暖服务持续稳定提供。

408 纳入本项目的存量资产

纳入本项目的存量资产主要包括供热厂全部基础设施、一次管网、换热站、二次管网。存量资产价值分类汇总表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备注
1	房屋建筑	232926063.7	202823230.07	在用
2	管网、换热站及管线	324653444.15	258173115.61	在用
3	运输设备	3774249.94	1396527.92	在用
4	办公及其他	6173457.76	1305113.81	在用

409 本项目新增资产情况

序号	名称	内容	规模
一	滨河供热厂改造工程		
1	锅炉改造	新增4台70MW燃气热水锅炉(预留1台炉位),低氮燃烧器4台,软化水系统1套、自动控制系统1套、配电柜的设施1套、空压机1台、烟气检测系统1套、烟囱4套、监控系统1套、防爆开关等照明辅助设施1套、输煤廊局部改造预热利用系统1套、消白设施1套。	
2	新增箱式天然气调压站		
3	烟气热能回收系统	1套	
4	外网	仅更换部分老化严重的管线	
二	兴谷供热厂改造		
1	锅炉改造	新增3台70mw燃气热水锅炉(预留1台炉位),低氮燃烧器3台,软化水系统1套、自动控制系统1套、配电柜的设施1套、空压机1台、烟气检测系统1套、烟囱3套、监控系统1套、防爆开关等照明辅助设施1套、输煤廊局部改造、预热利用系统1套、消白设施1套。	
2	新增箱式天然气调压站		
3	烟气热能回收系统	1套	

4	外网	仅更换部分老化严重的管线	
---	----	--------------	--

410 项目设施所有权归属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拥有项目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乙方在合作期内通过改扩建形成资产的所有权也归甲方所有。乙方对项目资产进行更新、维护以及报废处置等，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如果本项目燃煤锅炉要拆除，由燃煤锅炉产权单位进行拆除。保留若干年后再拆除，也由燃煤锅炉产权单位进行拆除，乙方协助资产所有权单位办理相关拆除手续，并做好拆除施工配合。

政府对本项目的建设补贴无偿拨付给乙方用于项目建设与运营维护，但所形成的资产归甲方所有。

411 项目经营权与收益归属

在本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经营权、收益权和维修权由乙方拥有。

412 担保与转让

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以质押本项目的经营权和收费权，前提是这种质押不得损害甲方已经在先取得的合法权益并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融得的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建设运营。对乙方的该等申请甲方将有权利同意或拒绝。

除了为本项目的融资以外，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转让、抵押、质

押本项目的经营权、收费权、资产、设施及设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适用第 1302 (2) 款。

第五章 土地使用权

501 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在本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建设投资权利和义务属于乙方，投资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计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502 供热设施的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免费享有合理的使用权，有权合法、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地进行以实施项目为目的的活动，土地使用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按规定缴纳。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或者改变土地用途，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

503 土地使用的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要求合理使用本项目场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50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状况审查

乙方已审查和核实了由甲方提供的，对有关本项目场地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乙方并已查看并检查了本项目场地，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乙方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并确认该等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的目的

使用。

第六章 项目前期工作

601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下列各项前期工作约定如下：

(1)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前期施工手续的办理；

(2) 甲方应完成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所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以保证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期间正常进行；

(3) 甲方主要负责完成立项获取、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批复获取、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批复获取、社会资本方采购；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做好其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手续的交接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4) 除上述 (1) (2) (3) 之外的环评、安评、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审查等其他前期工作由乙方负责。

(5) 项目前期工作支出计入项目总投资，由甲方或区政府相关部门垫付的费用由乙方按约定返还甲方或区政府相关部门。

602 甲方应在完成前款所述前期工作后及时将相关工作成果移交给乙方，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和享有。若需对前款前期工作成果进行调整或重新报批的，乙方负责完成相关工作和费用。

60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申报文件和申报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04 各方应积极配合对方完成上述前期工作。

605 勘察、设计工作

(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选择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行业技术标准以及适用法律进行项目工程的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选定设计单位后，应于选定后的五（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应于初步设计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设计提交甲方及平谷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并获得批准。

(4) 乙方应根据经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中规定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格，通过法定程序选择并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施工设计文件及其任何变更。乙方应于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设计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并取得批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施工设计和本项目的设计规范做任何原则性改动。

(5) 考虑到北京市锅炉排放标准越来越严格，乙方在燃烧系统中设计时，应考虑系统再升级、再提升的空间。

(6) 乙方应将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复印件及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设计文件的批文的复印件送交甲方备案，该等备案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十（10）日内完成。

(7)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选择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经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并提交甲方及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工程控制造价以经有关职能部门审定数额为准。

606 设计变更

(1) 在建设期内，甲方出于合理提高工程质量、降低造价、缩短工期等目的，在不违背所有适用于项目的设计标准的基础上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设计变更。对甲方提出的上述合理化建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 在建设期内，乙方有权对已获批准的项目设计提出改动，条件是原则性改动应不违背所有适用于项目的设计标准并经甲方书面批准。

(3)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乙方经书面通知甲方后，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提议变更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

- 1) 可减少施工图设计或本项目建设、运行或维护的成本；
- 2) 可提高项目设施的质量；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持该等设计变更提议及其充分理由的所有必要文件。

(5) 甲方应于其收到该变更提议的三十(30)日内书面告知乙方该变更是否获得批准。如甲方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反对该变更提议，应视为甲

方已批准该变更提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或被视为的批准，不得进行任何此类变更。

(6) 初步设计的变更经甲方书面或被视为批准后，乙方应根据该变更后的初步设计对施工设计进行相应变更。

607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确保项目工程的勘察和设计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满足甲方关于项目的产出要求。

(2) 乙方应确保提交审核的勘察报告和设计图纸的准确和完整，并对该等文件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相应责任。甲方未对设计图纸或技术规范或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具体而言，乙方：

1) 承认甲方及相关部门所做的任何审核仅供乙方自身参考，甲方及相关部门不因进行审核而对本项目工程或其中各部分的工程或建设质量承担任何责任；

2) 不可因甲方对本项目进行过审核而向第三方陈述甲方将对本项目工程或各部分的工程和建设质量负责；

3) 应按照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对本工程及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608 建设投融资

(1) 本项目建设投资 32676.9 万元（不含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工程费用 29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56.4 万元，预备费 2420.5 万元。

(2)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根据成交的社会资本方报价为 63000 万元。

(3) 项目资本金为建设投资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之和的 3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或北控融资公司进行担保等方式融资到位。

(4) 远期因城区建设规模发展，供热需求超出两座供热厂设计供热能力 1022 万平方米后，由区政府另行决策，不纳入本项目投资范围。

(5) 项目建设投资按合同条款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财政局评审中心或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责任部门对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行审定，审定后的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作为最终建设总投资。

第七章 项目建设

70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规模
一	滨河供热厂改造工程		
1	锅炉改造	新增4台70MW燃气热水锅炉(预留1台炉位),低氮燃烧器4台,软化水系统1套、自动控制系统1套、配电柜的设施1套、空压机1台、烟气检测系统1套、烟囱4套、监控系统1套、防爆开关等照明辅助设施1套、输煤廊局部改造预热利用系统1套、消白设施1套。	
2	新增箱式天然气调压站		
3	烟气热能回收系统	1套	
4	外网	仅更换部分老化严重的管线	
二	兴谷供热厂改造		
1	锅炉改造	新增3台70mw燃气热水锅炉(预留1台炉位),低氮燃烧器3台,软化水系统1套、自动控制系统1套、配电柜的设施1套、空压机1台、烟气检测系统1套、烟囱3套、监控系统1套、防爆开关等照明辅助设施1套、输煤廊局部改造、预热利用系统1套、消白设施1套。	
2	新增箱式天然气调压站		
3	烟气热能回收系统	1套	
4	外网	仅更换部分老化严重的管线	

具体以经审批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702 任务分工

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建设的资金筹措、工程建设,并负责本项目建设工程的管理。在项目建设期间,甲方负责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工作。

703 建设进度

(1) 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 建设期：自上述开工时间起算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或者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日期为止，需保证 2018 年至 2019 年供暖季正常供暖。

(3) 由项目建设延迟造成的收益影响可另行通过延长特许经营期限或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另行签订补充合作合同确定。

(4)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含建设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5) 乙方应严格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进行建设，并于建设期内每运营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2)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百分比的比较；

3)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704 建设的延误

(1)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约定的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1) 明确何种事项的进度预期无法达到;
- 2)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 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3) 所预计的对进度的延误(以天数计算)和其他合理的可预见的对建设工程进度不利的影响;

(4) 己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解决或减少迟延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一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 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如果一方提出或实施的措施不能解决预期的延误, 另一方可要求该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另外措施以达到项目计划的要求。

(3)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 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2) 项目建设过程中, 在项目场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并影响到施工进度;
- 3) 由于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正式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 4) 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项目设计, 并影响到施工进度;

5) 在建设开始时无法合理预见、并经甲方确认的重大不利地质情况出现，足以造成工程延误。

(4) 在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下，一方可以在第 707 款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1) 该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2) 进度日期实际已经被延误；

3) 该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4) 如果另一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末书面表示异议，则另一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

705 建设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负责项目工程的建设，并承担工程的费用和风险。在不限上述原则的前提下，乙方的责任如下：

(1) 按照下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a) 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批准文件；

b)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c)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要求。

(2) 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3)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并需达到政府的有关标准；

(4)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申请并获得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要的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同时支付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

(5) 乙方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等，乙方选择的各承包商均须获得甲方的认可。乙方选择承包商不应解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6) 本项目燃煤锅炉需要拆除时，乙方应协助燃煤锅炉资产所有权单位办理相关拆除手续，并做好拆除施工配合。

706 甲方的主要责任

(1) 甲方应在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使施工单位可以获得用电、用水和运输的便利，并向乙方提供工程建设场地；

(2) 在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乙方所有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的事宜；

(3) 及时获得并保持只能由甲方及其甲方授权部门得到的对工程建设所要求的批准，协助乙方办理施工建设的相关手续；

(4) 尽力协助乙方获得相关的批准。

707 设备与材料采购

(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为本项目的设备供应商，乙方应在选定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并签订相关合同后五（5）日内报甲方备案。乙方应确保与设备及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 乙方采购的设备档次应不低于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经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

708 建设承包商的选择

(1) 乙方须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选择合格的承包商作为建设承包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选定承包商并签订建设合同后五日（5）内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选择与项目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建设承包商，且建设承包商和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应的施工经验。

(3) 乙方应提供或确保建设承包商提供所有必要的、具有一定技能和规定证书的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在建设工程开工之前，乙方应将乙方、项目承包商参与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其资格材料报甲方备案。

70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2)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

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

2)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于每月前二十（20）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及其委托的部门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任何建设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公司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这类定期检查。

710 监理

(1) 甲方应通过法定程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聘请监理公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施工运作的前提下，随时进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项目进展。

(2) 监理单位应在每月的前二十（20）日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项目的监理月报。

711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十（10）日内，将下列文

件的复印件一并报送甲方备案：

- 1)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2) 招标选择总承包商的招标文件；
- 3) 同承包商签订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和详细的工程建设计划；
- 4) 其他应备案的文件。

(2)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1)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派人陪同。若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有关检查的事宜；

3)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提供甲方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4) 甲方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5)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3) 有关检查的资料

1)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进行检查所需的相关的所

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2)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本合同相关保密条款的规定。

(4)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

712 放弃建设

(1)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2)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何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由于乙方原因累计停工达到30日；

5)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商业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713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2)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

(5) 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714 建设期绩效考核

(1) 在建设期，甲方将对工程承包方在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监管，并依据约定的绩效考核办法对其采取处罚措施，对应的处罚款金额将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扣除。具体的绩效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由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协商确定。

(2) 乙方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提取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80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2) 在开始运营日前，乙方应及时获得运营许可，并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2) 本合同约定；
- 3)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4)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平谷区颁布的关于集中供热运营维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维护标准在运营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有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6)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
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
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特许经营前内，发生人员安
全事故，以及系统运行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
施并向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
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将相关情况报甲方备案。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年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
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802 运营、维护和修理

(1) 在开始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
营维护手册（下称“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
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
计划。同时应列明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3) 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本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
改、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将手册和对手册所做的任何修改报送甲方和北京
市平谷区政府授权的监管部门备案。

(4)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803 运营维护情况报告

(1) 自开始运营日起，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两（2）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年度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十（10）日内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3)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本分析报告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4)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在任何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804 甲方的检查监督

(1) 甲方有权充分了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权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行使监督权，不能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2) 甲方可以委派监督员，对乙方的运营维护状况进行监督，包括：

- 1) 了解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
- 2) 检查乙方运营维护管理体制建设情况；
- 3) 检查乙方人员、装备等配备情况，查阅各类生产运营资料；
- 4) 甲方所发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3) 监督员有权随时进入乙方的场地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

805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则甲方可就乙方的该等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2) 如果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未能就其上述违约迅速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该等费用可由甲方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提取相应款项，但是需将所发生的开支的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3) 在甲方采取上述纠正措施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

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项目场地。甲方应确保其执行此项工作的人员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完成工作。

806 安全保障

(1)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护、防火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前制定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服务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批同意。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严格执行应急预案。

(3) 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规定要求制定行业管理所需的应急预案，当甲方启动应急预案时乙方应服从甲方调度，必要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本项目。

(4)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应急预案启动，发生的相关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因非自身原因启动应急预案而增加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可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补偿依据后，可选择支付补偿金，或调整政府补贴价格，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给予补偿。

(5) 应急预案启动时，双方应尽快采取措施解决紧急问题，并各自保留相应充分依据。若因措施不当造成不必要损失，双方均有权通过争议处理程序追究对方过错责任。

807 新建、新增改扩建工程

(1) 若未来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需执行适用法律新的标准或依据甲方要求、总体规划及城市建设发展对供暖的需求需要对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或者扩建或新建，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在不违反届时法律规定，且乙方履约记录良好的情况下，在报经政府书面批准后，乙方可根据政府方的规划和要求进行项目的新建或改扩建投资，但不包括供热能力超过 1022 万平方米后改扩建工程。

(2) 按照本合同第 801 (1) 款约定需新建或改扩建之情形下，乙方应根据经相关审批机构审核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负责相关工程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乙方具体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改扩建工程审计后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3) 对于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涉及到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的增加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第 801 (1) 款所述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期限内，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新建或改造期间对运营维护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5) 依据本合同第 801 (1) 款约定新建或改扩建形成的资产，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其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对该等资产的适用受本合同第 410、411 款的约束。

(6) 如甲乙双方未能就项目新建或改扩建投资达成一致，则改扩建项

目可由政府方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负责向乙方增资投入以完成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投资，并根据增资的情况调整乙方的股权结构。

808 临时接管

(1) 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政府指定甲方或其他合格机构有权决定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特许经营权，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2) 擅自在项目设施或项目经营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政府指定甲方或其他合格机构决定实施临时接管后，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乙方应于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5）日内申请听证，甲方应于二十（20）日内组织听证。甲方应根据听证笔录，

决定是否进行临时接管。如乙方于接到书面通知后五（5）日内没有申请听证则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临时接管。

（3）若甲方临时接管本项目及相关设施，则由临时接管小组代行乙方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权力，临时接管小组的成员由甲方组织有关政府部门成员和专家人士组成。

（4）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经营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用。所有上述费用由甲方直接从运营履约保函中提取。

（5）乙方对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809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

（1）在开始建设前，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乙方代表和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指定或委派。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或争议应及时递交协调委员会，通过友好协商，寻求共同接受的解决方法。若协调委员会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达成解决方案，则适用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

810 中期评估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组织有关专家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周期为每三年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期整改。评估结果及整改意见应及时报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备案。评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付费机制

901 回报机制

(1) 本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

- 1) 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获取采暖用户缴纳的采暖费收入。
-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居民用户的燃料补贴。

(2) 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的回报机制。具体的：

- 1) 由用户向乙方直接支付采暖费；
- 2) 匹配运维绩效考核机制，即如果运营期内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未达到绩效考核标准，政府可以采取运营维护保函扣减费用、设置解除特许经营等措施相应措施；
- 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暖费定价及调价执行。

902 服务费收费标准的确定及调整

采暖费收费标准的确定及调整按照国家、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903 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

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为 63000 万元，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向平谷区政府缴清。

904 超额收益分享

当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7%时，按甲方和乙方 7:3 的比例进行分配。

903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1) 运营维护期内，甲方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乙方运营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常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具体的绩效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由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协商确定。采取惩罚机制完成政府对项目的监管，若绩效考核不达标，则依据惩罚机制收取违约金。

(2) 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资产可用性破坏，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乙方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提取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第十章 项目移交

1001 移交范围

(1)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 1) 项目设施及其所有权利和权益;
-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3)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 4)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包括设计及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维修手册及维修记录、运营维护方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如需)和设备性能评估报告等),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 5)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2) 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经营权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002 移交委员会

(1) 合作期限届满十二（12）个月前，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和乙方应组成移交委员会，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三（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和乙方三（3）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检修计划、移交验收以及按照 1001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等。

(2) 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3）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1003 最后恢复性大修

(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之前三（3）个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2) 通过最后恢复性检修，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设施、设备正常。

(3)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本条（1）和（2）款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可以提取移交维修履约保函自行进行检修。

100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平谷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

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2) 如乙方未按照第 1004 (1) 条款提交足够三 (3) 个月使用的消耗品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

1005 移交验收

(1) 在移交日期之前, 平谷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标准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发现存在缺陷的, 未能达到双方协商确定的移交标准的, 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 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与评定结果差异较大一方承担。

(2)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 (含异议情形下, 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 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 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 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从对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相应费用支出, 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006 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十二 (12) 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 (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 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经营权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07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008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平谷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平谷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009 人员及人员培训

(1) 合作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之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2) 乙方在向政府移交时，应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约定或《劳

动法》的规定向其支付补偿金。

(3) 平谷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六（6）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在移交日之前，作为移交的一部分，平谷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六（6）个月的技术支持。

1010 合同期限及相关

(1)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2)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11 移走乙方相关的人员和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及其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

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1012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1013 移交费用和批准

乙方及平谷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

如果乙方未按第 1001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对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响应金额。

移交涉及的相关税收由甲方承担。

1014 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之后的采暖费及管网接入费，但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

(2) 自移交日起，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015 移交期考核

移交期考核由甲方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移交委员会进行考核。如移交委员会不能达成一致，则以甲方及相关部门考核为准。具体的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由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协商确定。

第十一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0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基本权利

- 1) 制定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和运营标准;
- 2) 在经营期内, 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以确定的建设标准和运营标准进行修改或调整;
- 3)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标准或更新版, 对本项目工程的建设进度、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由政府方委托。
- 4) 对本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进行全程监督和报告审核;
- 5) 根据有关价格法律法规, 对本项目收费标准的变更和调整享有监督权;
- 6) 在发生相关紧急事件时, 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本项目设施;
- 7) 在不干预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及其它依法开展的业务的内容管理事务条件下,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经营状况、安全防范措施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的本项目之优化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产品和服务质量依据使用法律及项目公司条款进行监督管理;
- 8) 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发生项目公司违约情况下要求项目公司纠正违

约、处罚项目公司或采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9) 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投诉；

10) 在经营期届满无偿获得项目公司移交的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

11) 政府享有对项目建设审批权；

12) 政府方对本项目建成后的资产享有所有权；

13) 政府不承担本项目改扩建工程投资，并收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

14) 当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7%时，按甲方和乙方 7:3 的比例获得超额收益分享。

15) 政府有权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支付。

16) 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移交开展考核；

17)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18)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19) 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阻碍其他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

(2) 甲方的基本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办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行政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进行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所需的批文，提供建设用地并协助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为乙方提供其他前期工作支持条件；

3)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关键工期延误或建设成本增加，应按约定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应赔偿；

4)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一般违约和不可抗力时，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对乙方进行合理赔偿或补偿；

5) 不得干预项目公司的正常运作，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和安全所需，或是由法律所赋予的权利；

6) 尽最大努力防止和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本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的干预、干扰、影响和破坏。

7) 及时提供项目配套条件；

8) 其它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0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基本权利

1) 享有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2) 在遵守法律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享有经营自主权；

3)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享有使用项目用地的权利；

4) 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则乙方享有向第三方追责的权利。若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5) 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发生甲方违约情况下获得相应补偿。

(2) 乙方的基本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负责筹措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并保证按时交割；

2) 在绿都供暖公司员工自愿选择的前提下全员接收现有员工。

现员工自愿转入项目公司的，薪酬待遇不低于原单位水平，职工薪酬增长水平不低于平谷区平均增长水平，工作工龄均连续计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现员工不愿意转入项目公司的，按照现行人事、劳动规定妥善处理。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执行，并由项目公司承担。

3) 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和建设标准，采用先进建设管理模式，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任务并购买相应保险。

4) 接受甲方或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的投融资、招投标、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管理等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5) 接受甲方或其委派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本项目在 PPP 合作期内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各项审计；

6) 执行因法律变更或政府要求导致的运营标准的变更；

7) 负责本项目全部项目设施的维护、更新以及必要的改造工作；

8) 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供暖设施运营管理的规定；

9) 应主动定期公开公司财务状况并接受政府、媒体、公众的监督，及时回应社会舆论对于本项目的关切和评议；

10)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实施提供必要协助；

11) 未经政府或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放弃、无偿或以不合理的低价处置本项目的动产资产；

1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一般违约情况，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向甲方缴纳合理赔偿并按规定改正；

13) 未经政府或甲方批准，不得将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14) PPP 项目合作期满，按约定将本项目所有设施资产无偿移交给平谷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在资产

移交后规定时间内仍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15) 自主建立全区供热服务平台，有完备的供热行业安全生产体系保障措施，具备完善的应急抢险、抢修机制，在我区建立供热行业应急抢险、抢修队伍并配备相应物资设备，承担全区供热应急保障任务。

16) 对原有绿都供暖公司供暖服务范围内的热计量设施进行无偿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17) 承担保留的燃煤锅炉房、应急输煤廊的改建和正常保养维护，储备不少于7天的应急煤炭。

18) 改造完成后燃气锅炉排放指标必须达到北京市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最新要求。

19) 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103 双方的共同权利和义务

(1)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本合同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法律要求和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等情况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1）日之后的三（3）年期间。

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稿件。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如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104 法律变更甲方的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以使其达到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1) 在特许经营期内的任何连续三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

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加等于或超过贰佰万（小写：2,000,000.00），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

2) 在特许经营期内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贰拾万元（小写：200,000.00），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

(2) 乙方应在知道上述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认可，书面通知应包括明确表述因这种变化造成费用增加的详细情况以及乙方建议的补偿方式。

(3) 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4)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05 法律变更乙方的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费用或缩短特许经营期限的形式，以抵消该等降低所带来的影响。其结果应使项目公司保持如没有发生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1) 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三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减少等于或超过贰佰万（小写：2,000,000.00），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对乙方不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

(2) 在项目合作期内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贰拾万元（小写：200,000.00），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对乙方不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

1106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央行公布的同时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107 保险

(1) 购买保险的责任

乙方应按行业惯例和项目需要自费购买和保持本合同所要求的合理的建设和运营的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2) 代为购买

如果乙方不购买适当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购买该保险，若乙

方仍不购买，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甲方购买该保险后有权根据本合同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1108 税收

乙方应按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缴纳各种税费。

1109 融资交割

乙方应在成立后二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融资交割是指项目公司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及终止补偿

1201 终止的提出

(1) 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1202条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并保持有效。

2) 乙方在第302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特许经营权、项目设施或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乙方已经事实上不能或不再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4) 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1003条的规定进行移交前大修；

5)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以及其在项目合同项下获得的特许经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7)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

约。

(2) 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根据第1202条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第301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或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4) 甲方及其委托机构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不可抗力原因提前终止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402条提前终止后的补偿的规定给予乙方补偿。

(4) 在特许经营期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

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120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 终止意向通知

1) 根据第 1201 (1) 和 1201 (2) 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 (20) 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下称“协商期”) 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3)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 (视情况而定) 在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终止通知

1)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b)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终止通知。

2) 任一方有权根据第 1201 (3) 款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3) 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提前终止日”)。另一

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

1203 终止的一般后果

(1) 继续履行

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双方应继续履行项目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2) 其他

1)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终止。但自提前移交日至“实际终止日”期间，乙方有义务行使善良看守人职责，使项目设施始终保持在提前移交日的状态。

2)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的效力。

1204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 移交范围

自提前移交日起，平谷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向平谷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按照第 1001 条规定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和权益。该等权利和权益移交时应保持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

若发生提前终止，而乙方与融资银行之间的贷款合同仍然有效，则乙

方应确保在约定的移交日之前解除项目设施存在的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

(2) 提前移交程序

1) 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后立即向平谷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的占有权、控制权和运营权。

2) 自提前移交日起，应成立移交委员会。

3) 提前移交日后三(3)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十五(15)日内完成。

4) 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上述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场地。

3) 在本合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通过按第406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实际终止日的移交维护保函。甲方应在实际终止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乙方归还移交维修保函。

1205 终止后的补偿

(1)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在不同的情形下需要支付乙方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按下表确定：

表 15.2.1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项次	PPP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万元）
一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A ₁ +B
		经营期终止：A ₂ +B+E
二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A ₁ -B
		许经营终止：A ₂ -B+E
三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终止	建设期终止：A ₁ +（政府承担违约责任比例-社会资本承担违约责任比例）×B
		经营终止：A ₂ +（政府承担违约责任比例-社会资本承担违约责任比例）×B+E
四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 ₃ -C-D) /2

其中：

A₁：社会资本方尚未收回投资额（以经政府部门审核认定金额为准）；

A₂=未付金融机构贷款本金+未付社会资本股权投资现值

未付银行贷款本金=建设期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已付金融机构贷款本金

未付社会资本股权投资现值=（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已付社会资本股权投资本金）×（1+i）ⁿ

i：合同约定的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年度折现率

n：项目已完成运营期

A₃：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社会资本方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账面资产净值。

B：为违约的情形下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造成损失金额的

30%。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社会资本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社会资本方未按政府批准的投保范围进行投保，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终止后社会资本方应向政府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维管养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项目公司，付款周期不超过五年，延期支付的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五年以上期）基准利率计算。

（2）终止补偿金额的验证

对本合同第 1205（1）条规定的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一家中介机构验证。

（3）补偿金的支付和移交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三十（30）日内按第 1205（1）条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终止补偿金额的 40%。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的部分，即全部转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 乙方应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的其他部分所必需的产权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在完成所有的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终止补偿金额。终止补偿金额全部支付完毕之日即为“实际终止日”，移交即全部完成。

(4) 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201 条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第 1205 (1) 条规定的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第十三章 合同的转让

1301 甲方的转让

(1) 转让的同意

甲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除外条件

上述第 1301 (1) 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其他的政府部门进行机构调整或合并，条件是该继承实体：

- 1) 具有承担甲方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302 乙方的转让

(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2) 自生效日期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三 (3) 年内项目公司的股权变更及其各级控股母公司的控股股权变更均须经过甲方事先批准同意。转让为法律所要求，或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的除外。

3) 项目竣工验收三(3)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在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合同,受让方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乙方可以向具备条件的受让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政府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4) 乙方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承诺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经政府方审验合格,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资产转让及抵押

1) 除第 1302(2) 2) 项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租下列资产,或在下列资产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 a) 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或
- b) 乙方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资产。

2)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为项目融资目的,乙方应有权:

a) 按本合同第 412 款的规定,以融资为目的,在项目相关权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b) 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合同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3) 任何股权转让均不对特许经营期限产生影响。

第十四章 违约及赔偿

1401 甲方违约及赔偿

(1) 延迟开工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开工延迟将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并由甲方给予乙方一定补偿，届时由双方协商补偿办法或金额。

1402 乙方违约及赔偿

(1) 延迟开工、完工

1)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或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除必须继续履行工程建设义务至完毕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本项目建设总投资每日0.3%计的违约赔偿金，限额为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的10%。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2) 甲方有权直接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如属于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则甲方有权直接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2) 绩效考核不达标

如乙方绩效考核达不到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绩效考核指标的要求，且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从履约保函中扣减。

140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1404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140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1406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407 补救限额

本第 1403 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0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2)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不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1502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50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

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504 损失承担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50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06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正常运营受到严重影响或无法继续运营，且双方

未能就恢复正常运营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一方可向对方提出终止，双方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提前终止补偿。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

1601 项目协调委员会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3）名乙方代表和三（3）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1602 (1) 条款的规定解决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5)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1602 争议的解决

(1) 协商

1) 若本合同各方对于由于本合同、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

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项目协调委员会友好协商解决。

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602（2）条的规定。

（2）仲裁

若双方不能按照第 1602（1）条的规定解决争议，或任何一方拒绝接受项目协调委员会就有关争议所作出的决定，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0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604 继续有效

第 1602 条款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七章 其他

1701 日常事务代表

(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702 通知

(1) 地址

1) 本合同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给予，并通过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北京市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方：xxxxxxxxxx 公司（成立的项目公司的名称）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1703 非弃权、合同文字

(1) 非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04 生效

(1) 开始生效

1)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其中需要政府审批才

能生效的条款除外。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约束。

1705 本合同的组成和效力

本合同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
- (3) 双方谈判时签署的会议纪要和备忘录；
- (4) 中标人的中标文件。

以上各部分之间如不一致，则效力优先顺序为（1）、（3）、（2）、（4）。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双方各自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以兹为证。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公章）